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1 号）。

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04 号）。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7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2 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23 号）。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2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6号）和《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32号）。

2017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以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7-030号）。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3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7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9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公告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7-04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进行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停复牌业务。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